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馮錦照先生, MH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黎樹濠先生, MH, JP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呂東孩先生

陳百里博士

馬軼超先生

陳華裕先生

麥富寧先生

張順華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周耀明先生

柯創盛先生

范偉光先生

潘兆文先生

符碧珍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馮美雲女士

蘇冠聰先生

徐海山先生

蘇麗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施能熊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咏駿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黃偉達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姚柏良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增選委員

陳曉玲女士
陳炳義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劉詠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婉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地區支援)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吳士昌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陳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周吳婉貞女士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李震雄先生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師
羅敬熙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測量師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馮錦源先生
林 峰先生

吳耀民先生
鄧志豪先生
郭興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郭興城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合約顧問工程進度報告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陳麗娟女士、定期合約顧問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及助理建築師李震雄先生協助討論。

5. 顧問公司李震雄先生表示，振華道晨運徑設置路燈工程經已竣工。馬油塘中前堆填區設置休憩處工程現正進行，預計可按原定計劃於 2010 年 9 月中完工；偉樂街/偉業街足球場預計將於 2010 年 6 月中完工。另外，油塘道近油麗邨及藍田茜發道近匯景花園兩項設置避雨亭工程，可行性有待地下探測完成才可確定；顧問公司李震雄先生向委員介紹兩個工程的初步設計，預計工程於 2010 年 9 月施工，並於 2011 年 2 月竣工，工程費用分別約為 400,000 元及 310,000 元。

6. 顧問公司李震雄先生指，由於水務署在原有設計的儲物室位置加設水槽，以致馬油塘西前堆填區設置休憩處工程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均需要修改，令招標程序需要暫緩，修訂設計圖亦需重新進行部門諮詢及完成環境評估等，使竣工日期由原先估計的 2010 年 10 月順延至 12 月。

7.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委員提出茜發道避雨亭工程位置於 2009 年 3 月，已由路政署及運輸署完成探土，建議顧問公司可向兩署查詢，而無須重新進行地下探測，以免浪費公帑及延誤工程進度。
- 7.2 關注馬油塘西前堆填區設置休憩處工程延誤，會否影響本年度工程撥款的運用，或須於下年度的工程撥款中預留有相關工程費用。

- 7.3 馬油塘西前堆填區設置休憩處工程已落實半年，但半年來仍未動工，委員表示顧問公司應盡早交代工程各項細節及加快工程進度，以回應區內市民的訴求。另外，馬油塘西前堆填區設置休憩處工程修改設計後的進一步資料，亦應盡早向委員會匯報。

8. 顧問公司李震雄先生回應如下：

- 8.1 茜發道避雨亭工程位置地下探測報告完成日期如為 2009 年 3 月，有可能未能就近期公用設施公司有否於該地段鋪設地下管道提供最確定質料，現時顧問公司將進行探土的位置是避雨亭的地基範圍，要求的準確度非常高，一般的地下探測報告亦未必能夠完全符合有關要求，因此建議重新進行地下探測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8.2 馬油塘西中前堆填區設置休憩處工程的設計已完成修訂，儲物室將移至其他位置，顧問公司現正準備各項有關文件，預計將於 3 月底進行招標程序，讓工程盡快上馬。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0 號)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11. 主席表示，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黃高春貴女士即將調任，他感謝高女士任內對委員會的貢獻。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12 月份至 2010 年 1 月份在觀塘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0 號)

12.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3.1 公園應該 24 小時開放，佐敦谷公園因特殊理由修訂開放時間可以理解，若在可行情況下應盡量延長開放時間。
- 13.2 查詢觀塘區其他公園是否劃一 24 小時開放。
- 13.3 文件指佐敦谷公園滿佈氣體測試井，查詢 18 小時與 24 小時開放的分別，當中是否涉及潛在危險考慮因素。
- 13.4 同意公園面積達 6.4 公頃，晚上時間較難管理，贊成建議開放時間定為每天 18 小時，並建議署方考慮於特別日子，例如在中秋節稍為延長開放時間，方便市民。
- 13.5 建議署方就開放時間諮詢四順分區委員會，聽取區內市民的意見。
- 13.6 建議定期檢討開放時間安排，並向委員會報告。

14.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14.1 康文署轄下公園一般為 24 小時開放。佐敦谷公園佔地 6.4 公頃，以木林設計，公園內樹木較多。此外，公園位處堆填區之上，有 70 多個氣體測試井。基於安全、治安及管理等因素，建議於公園開放初期，先把開放時間定為每天 18 小時，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將來可再討論及修訂開放時間。
- 14.2 感謝各委員的意見，署方將定期檢討開放時間安排，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另外，署方亦將安排委員於公園開放前進行一次實地視察活動，讓委員參觀公園設備並給予意見，務求在向公眾開放前進一步完善各個項目。

1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表示，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開放至今，深受市民歡迎，署方亦收到曲藝團體申請於觀塘海濱花園內進行歌唱活動。為加強場地管理，所有團體提出申請後均須由署方審批，方可使用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內的表演場地。

16.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請署方檢討並加強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的保安。

16.2 贊成康文署對表演場地的管理安排，期望署方能盡量平衡各曲藝團體及公園使用者的需要，善用花園的表演場地。

16.3 建議於場內舉辦跳蚤市場。

16.4 希望繼續爭取觀塘海濱長廊一直延伸至鯉魚門及尖沙咀。

16.5 建議考慮於場內加設洗手間設備。

17.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承諾署方將繼續努力優化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的場地管理。

1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0 號)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 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0 號)

21. 民政處 蕭潔芝女士及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下稱“助理專員”) 徐耀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委員就以下工程的議決及意見如下：

觀塘政府合署外牆安裝液晶體顯示屏工程

23. 民政處 蕭潔芝女士表示，已就各委員的建議選址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但所得回覆均表示不接納區議會安裝液晶體顯示屏的建議。為此，於觀塘社區中心進行工程為現有較可考慮的安排。

24. 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補充，自上次會議後，處方共收到委員約十個選址建議。其中東九龍政府合署及觀塘政府合署由產業署管轄，該署表示基於環保方面的政策，安裝液晶體顯示屏會浪費能源；另外，由於觀塘政府合署已劃為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及快將清拆，工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司法機構則回覆表示，為維護司法獨立的形象，在觀塘裁判法院外安裝液晶體顯示屏並不適當。鯉魚門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亦表示，於該市政大廈安裝液晶體顯示屏並不適合。另外，考慮到鯉魚門遊客流量較本區居民為多，播放區議會資訊所收的宣傳效果未必理想。至於康寧道與觀塘道交界的花圃位置，由於已預留改建為臨時小販市場，因此建議不獲康文署接納。至於其他四個建議屬私人物業，因涉及私人業權，建議不循此方向審議。最後，較可考慮的建議為觀塘社區中心及樂華社區中心。觀塘社區中心剛完成翻新工程，亦是區內較受歡迎的表演場地，因此較適合安裝液晶體顯示屏。

25.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5.1 查詢於觀塘政府合署安裝液晶體顯示屏工程最初是否得到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的同意。另外，觀塘政府合署位處重建項目第四期，而第一期工程範圍剛加設圍板，第二及三期則仍未完成收樓程序，委員亦得悉第四期工程將於2015年才開始，建議繼續向產業署爭取於觀塘政府合署安裝液晶體顯示屏，以收最大宣傳之效。
- 25.2 多名委員表示，若各建議安裝液晶體顯示屏的其他選址均不獲接納，而綜觀整個觀塘區，觀塘社區中心是區內較受歡迎的表演場地，所以均贊成於上址進行安裝液晶體顯示屏工程，從而增加新元素，提升地區價值。
- 25.3 建議宜盡快議決安裝液晶體顯示屏位置，減少因拖延工程而帶來的經濟損失。
- 25.4 主席補充，據悉觀塘政府合署將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清拆，而產業署亦堅持不建議於其管轄物業安裝液晶體顯示屏。
- 25.5 關注液晶體顯示屏的光線及音響會否影響翠屏邨附近居民。

2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回應如下：

26.1 產業署在工程建議初期並無反對，其後可能隨着政府的環保政策，開始關注液晶體顯示屏會增加耗電量，而否決安裝建議。其間兩任民政事務專員、助理專員及委員會主席亦曾協助爭取，希望各委員體諒及包容。處方汲取是次教訓，日後在遇上同類工程時，例如在其他社區中心安裝液晶體顯示屏，將能以較好的方法處理。

26.2 根據觀塘 K7 重建項目資料，觀塘政府合署將安排於 2015 年重建，但觀塘政府合署將於 2011 年年底提早清拆騰空，以安置仁愛圍及輔仁街附近受重建影響而需搬遷的巴士及小巴士。

27. 經舉手投票，委員會以 2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於觀塘社區中心外牆安裝液晶體顯示屏工程項目。

鯉魚門觀景台緊急復修工程

2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鯉魚門觀景台於上年受到颱風巨爵吹襲而需要進行復修工程。工程原定於今年風季前竣工，招標程序亦已完成，但中標工程公司表示因低估工程費用而退出是次招標。第二份標書的價錢較原先中標的多出一倍，較通過的工程承擔額 350,000 元多出百分之六十，約為 574,000 元。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工程部表示金額較合理水平為高，建議考慮重新招標，所以這項工程有機會於雨季後才能完成。現建議委員討論是否以安全角度考慮，即使造價偏高仍交由第二中標工程公司於雨季前完成復修工程。

29. 14 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9.1 若工程部亦認為收到的標書工程費用較預期高，贊成重新招標以免浪費公帑。

29.2 委員表示標書內工程費用雖較預期高，仍屬合理水平，建議盡快復修崩塌的路段，以免風季來臨時對路段後面的民居構成威脅。

- 29.3 委員表示應以使用者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若使用者的安全受到威脅，即使工程費用較預期稍高亦應酌情處理。建議由專責小組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工程的迫切性，不宜拖延。
- 29.4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已進行了多次實地視察，認為確有需要進行工程，但考慮到善用公帑的原則，建議儘快重新招標，以免再進一步拖慢工程。
- 29.5 重新招標令工程延誤，亦未必能減少工程費用。
- 29.6 查詢若觀景台復修工程延誤所帶來的影響。
- 29.7 若工程涉及迫切的安全問題，查詢工程應否由政府有關部門負責而非由區議會主導。
- 29.8 表示曾於上址作實地視察，認為未必能於短期內釐清部門責任，建議先進行緊急維修工程，盡快以區議會小型工程先改善及加固遭破壞的位置，以影響使用者安全。如交由政府跨部門負責，有機會再進一步拖慢工程進度。
- 29.9 查詢政府是否有機制將隨意棄權的工程公司列入黑名單，並要求向區議會匯報跟進的行動。
- 29.10 請政府部門先釐定招標價何謂不合理地高，才議決應否重新招標。
- 29.11 詢問若工程延誤，使用者一旦發生意外，區議會是否需要承擔責任。

3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及總署工程部代表回應如下：

- 30.1 根據工程部建議重新招標，需時約兩個月，為加快工程進度，可將工程安排為第一優先處理項目。民政處暫時會將觀景台圍封，並加強阻隔，避免市民進入受破壞的範圍，保障市民安全。
- 30.2 通往天后廟沿海小徑由居民興建的小路仍可通行，不會因圍封觀景台而影響居民如常出入。

- 30.3 工程暫時未有政府其他部門願意承擔，區議會可憑藉小型工程的靈活性，處理臨時或緊急的工程，應居民所急。
- 30.4 總署工程部已事先預算工程費用，而投標價較預算費用高出百分之六十，屬於不合理地高。
- 30.5 政府對所有公司均一視同仁，亦會按標準程序對隨意棄權的工程公司發出警告信。

31.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重新招標，並盡快展開工程。

彩盈邨行人天橋設置社區文化廊及裝飾美化工程

3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工程建議於彩盈邨行人天橋上扶手位置安裝展板以展示社區資訊，並進行展板更新工程，但處方早前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綠化總綱圖的設計圖，表示將於上址扶手進行綠化工程，展板有機會被綠化植物遮擋，建議委員討論是否繼續有關工程。

33.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3.1 文化長廊能提升社區整體形象，與垂直綠化亦可互相配合，建議與綠化總綱圖設計師共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33.2 因工程沒有迫切性，委員同意暫時擱置工程，留待綠化總綱圖的設計大綱完成後，才討論及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3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委員可討論是否擱置工程，亦可考慮配合綠化總綱圖重新設計長廊。

3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先暫時擱置工程，留待綠化總綱圖完成後，才討論及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輔仁街 63 號小巴士站側設置避雨亭

36. 工程建議人早前建議由處方搜集更多有關 63 號小巴士站的資料後才討論工程的需要，例如小巴士站何時會因重建而搬遷，以及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會否因收購情況理想而加快工程進度等。根據市區重建局口頭通知，該地段即將盡快進行重建，委員可考慮是否進行有關工程。

37. 委員同意暫時擱置工程。

其他工程項目

38. 委員表示月華街遊樂場休憩設施加建上蓋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2010 年 3 月是指第一期重鋪地面工程，第二及第三期工程將於較後時間完成。

3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0 號)**

40.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1.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1.1 建議於各社區會堂的舞台加裝升降台，方便使用輪椅的人士。

41.2 查詢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入口簷篷兩邊加設中心名牌及增加觀眾座椅工程費用高昂的原因。

41.3 希望處方積極考慮於觀塘社區中心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的上蓋，以方便長者。

4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莫婉玲女士回應如下：

42.1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800,000 元工程費用已包括上年度整個社區中心小型工程項目承擔額，而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已在之前會議及議文件中詳述；今次會議文件主要是列出已在進行或新近完成的工程項目。

42.2 民政處早前已聯同建築署到觀塘社區中心進行實地視察，建築署初步建議可將中心洗手間前供傷殘人士使用的扶手稍為移動，並修改傷殘人士通道，讓禮堂使用者可沿籃球場邊的屋簷到達洗手間，而無需另外加建上蓋。處方稍後將安排委員於 4 月中再進行實地視察，詳細討論及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42.3 處方將研究於舞台加裝升降台建議的可行性，若有最新進展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4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10 年 1 月至 2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0 號)

44.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0 號)

46.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6.1 觀塘區內不少節目需要跨區進行，多名委員關注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工程進度，期望工程盡快上馬，以回應市民需要。另外，亦請有關部門盡早就中心初步設計諮詢區議會意見，以便完善周邊配套及交通設施等。

46.2 查詢佐敦谷工廠大廈發展休憩用地工程的確實竣工日期。

46.3 查詢藍田北市政大廈工程進度。

47. 康文署鍾玉芳女士、陸智剛先生及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回應如下：

47.1 受到牛頭角下邨清拆延期影響，整個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工程亦稍為延遲。署方了解各委員的關注，並正與顧問公司研究及修訂中心的設計，並盡量配合附近的交通配套。署方承諾將盡快向委員會提交初步設計，在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後才落實方案。

47.2 民政處知悉各委員非常關心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工程，希望盡快落實興建區內一個大型表演場地，民政處將與康文署緊密聯繫，了解項目進度，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及進行諮詢。

47.3 關於佐敦谷工廠大廈發展休憩用地工程，康文署將盡快與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建築署盡快落實完工日期，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47.4 藍田北市政大廈正進行地基工程，暫時未有進一步詳細報告。

48. 主席補充，希望各部門緊密聯繫，加快進行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工程。

4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觀塘區地區工程視察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0 號)

5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1. 主席感謝各委員出席實地視察活動，並鼓勵其他委員能積極參與。

5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09 號)

5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0 號)

5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6. 委員建議委員會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活化觀塘海濱計劃，成立工作坊聽取地區團體的意見，並安排免費車輛接駁觀塘市中心與海濱花園(第一期)。

57. 主席補充，委員會已獲區議會額外撥款 600,000 元推廣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秘書處稍後將去信邀請各委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請委員積極提出意見，善用撥款活化觀塘海濱花園。

5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2010/11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0 號)

5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6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61.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V. 下次會議日期

62.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劉詠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